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蚂蚁基金自2020年7月15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03、C类001204）、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3044、C类003045）、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汇阳债券”，基金代码：A类002701、C类002702）和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668、C类00366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7月1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并可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蚂蚁基金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蚂蚁基金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协商，陆金所基金自2020年7月14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沪港深混合”，基金代码：002803）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基金代码：00265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7月14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陆金所基金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http://www.lufunds.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陆金所基金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陆金所基金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5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永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191,994,233股，占公司总股本567,806,244股的33.813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 154,62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31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37,372,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1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37,372,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1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1,99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372,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994,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372,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杨利红律师、李尚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29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126,9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202,381.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9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003086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6,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24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元；对个人持股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纳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5773106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6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详见2020年5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瑞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刘瑞平先生。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经营范围	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收银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施工；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讯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通信设备、线路工程施工与服务；通信及通信相关设备、器材的代购、代销；通信科研、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开发经营的电信业务；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与服务；以自有资金(资产)对信息产业及科技型项目相关领域进行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收银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施工；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讯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通信设备、线路工程施工与服务；通信及通信相关设备、器材的代购、代销；通信科研、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开发经营的电信业务；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与服务；二类医疗器械设备研发、劳保用品、熔喷布新材料生产、销售、服务；以自有资金(资产)对信息产业及科技型项目相关领域进行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定代表人	刘潭爱	刘瑞平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0-04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2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4号）的核准，公开发行34,678,384股新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天风证券指派曹再华女士和何朝丹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由于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职责由天风证券承接，天风证券委派曹再华女士、何朝丹女士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保荐代表人曹再华女士、何朝丹女士简历

曹再华：天风证券并购融资总部业务董事，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再融资项目；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江苏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再融资项目的质控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何朝丹：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博士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生态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借壳项目、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0-045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5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编写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依照法定程序对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进行增资。增资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并将云南神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云南神火201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51,223.37万元，已超过本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增资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增资将以支付现金方式实施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

本次交易实施以本公司股东大会、云南神火股东会、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尚需履行必要的相关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事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6,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8年4月27日

6、注册地：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

7、住所：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绿色水电铝材示范园区

8、经营范围：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8MA6N4LD35Q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神火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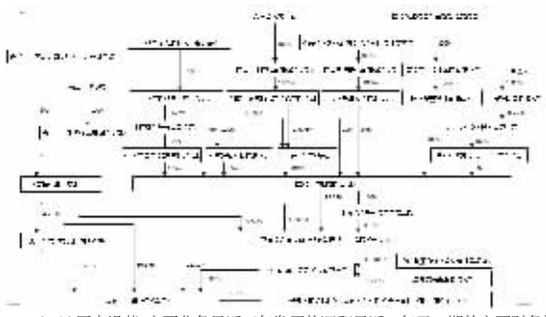

（三）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云南神火作为分期建设90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投资主体，成立于2018年4月，2018年11月完成产能指标置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第一系列45万吨产能车间正式通电，目前已通电启动的第一段、第二段30万吨产能处于试运行阶段。第一系列第三段预计2020年8月开始通电启动，第二系列45万吨产能预计2021年3月全部通电启动。

云南神火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9,663.35	766,837.10
负债总额	438,536.97	317,613.7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5,936.97	205,013.73
银行贷款总额	232,800.00	112,800.00
净资产	451,126.38	451,223.37
项 目	2020年1-4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0.33	10.24
利润总额	-96.99	-4,785.29
净利润	-96.99	-4,785.29

注：云南神火2019年度亏损主要为其支付的贷款利息。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3、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并将云南神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云南神火201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51,223.37万元，已超过本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增资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增资需聘请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聘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并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增资需聘请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聘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并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7日和2019年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1年1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9年5月10日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0,893,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成交均价为5.8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2,426,875.12元。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12个月，即2019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0日。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6月17日至7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3,70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所持股票余额为2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也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1月10日届满，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